

9/12中缝

10/11中缝

公告专栏

张春妹、朱天恩、朱步国、吉陆凤：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靖志：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捷品商贸行(个体工商户)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22民初815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作辉：本院受理原告方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3日后，即2026年3月5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道华：本院受理唐世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金根、王磊：本院受理王玉峰诉你、第三人王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夏立刚：本院受理任传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322民初5965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款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郭基隆：本院受理王达三诉你及腾冲市南门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俊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理民事诉讼监督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9时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云：本院受理王曾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0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纪克庆：本院受理孙德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雅鑫：本会受理(2025)苏仲裁字第2069号，申请人原国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雅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姜玉波：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2033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姜玉波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启华：由于你拒绝签收本机关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建人社察告字〔2025〕19001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你反映建湖县古基五金有限公司未与你签订劳动合同，并违法将你辞退，你要求该单位赔偿的事项。经调查核实：建湖县古基五金有限公司对你提出的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认可。目前，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尚不足以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且劳动关系是处理你所投诉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程序办理：(一)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以及《关于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撤销立案事项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2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立案后经调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立案……(六)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五十条规定，应当由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程序办理的……”。因本案劳动关系是否存在具有争议，故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现决定，对该案件予以撤销立案。你需先行通过法定途径确认劳动关系，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向你与被投诉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后，你可凭该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就未签订劳动合同等事项依法向我机关办理投诉登记。如你对本撤销立案不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建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金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贵飞；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建劳社监罚〔2024〕037号)，因你单位未按照《行政处理决定书》(岸劳社监罚〔2024〕037号)要求整改，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限十日内，按照要求提供资料和配合调查，核实支付葛丁、艾正青和葛先刚等28名工人工资141322元。缴纳单位因未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元，该款项缴纳至江岸区人力资源局指定的账户(用户名：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账号：219999-1；开户行：国家金库武汉市江岸区支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本院将于2026年1月23日10时至1月24日10时止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二次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颖河镇金明路C区8幢1单元701号的不动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相关信息。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鄂0500工工伤认定(2025)01951号
申请人：湖南中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姓名：郑明利，性别：男，年龄：40岁，身份证号码：43052419810809****，用人单位：湖南中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泥工，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8月6日，事故发生地点：宜昌，诊断时间为：2025年8月6日，受伤部位：肋骨，伤情描述：右侧第6根肋骨骨折，受伤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5年9月3日，用人单位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单位职工郑明利于2025年8月6日在在我单位承建的湖北惠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从事粉墙工作时，不慎从抹灰架上掉落受伤。事故发生后，郑明利被送至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侧第6根肋骨骨折，2025年10月17日由用人单位向我局补齐相关资料，我局于同日依法受理。郑明利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属于工伤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次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直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象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对破产财产进行第二次分配，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通过转账支付，现将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情况公告如下：本次分配无担保财产总额为5216804元，计收管理人报酬32000元，缴纳税款13677元，承担破产费用56654元，清偿职工债权506033元，剩余财产392040元清偿税款债权，税款债权清偿率为33.4%，未获清偿税款债权，按照法定分配顺序对其他未处置财产享有优先权。本次无财产分配给普通债权，即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对于本次分配中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工作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破产财产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9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特此公告。

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孟雪(身份证号：23060219860102****)

遗失身份证件，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林璇(性别：女，母亲：黎丽娟，父亲：林伟彬)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W350019527，出生日期：2022年5月27日，声明作废。

刘景珂(身份证号：13053119850929****)
(*遗失身份证件，自2026年1月4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吴天河(身份证号：34082319771124****)
(*遗失身份证件，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兰霞(身份证号：50024019850408****)
(*)于2026年1月8日遗失身份证件及所有银行卡，特此声明。

顾蔚伦(身份证号：32058119881111****)
(*)于2026年1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声明作废。

叶梦茹(身份证号：23018220040518****)
于2025年12月15日遗失身份证件，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广东德纳(赣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何其霏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607202610947408，声明作废。

河南盘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KQY92XB)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贵州杰瑞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27266300410)，法人章(李华龙印，编码：5227266300412)，声明作废。

贵州印江合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5584117770H)遗失法人章(曹大干印，编码：5206251019918)，声明作废。

瓮安县铭艺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725MAD7NP3L1D)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刘兴龙)，声明作废。

河南盘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KQY92XB)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抚松县晟山漂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河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461000032602，账号：22001659038055002837，声明作废。

德清县古清溪寺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3305210031260，声明作废。

诏安德汇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诏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户许可证，账号：9080610010010000039642，核准号：J39400456201，声明作废。

调兵山市御尚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1281001008978、财务专用章211281001008979、杨东伟法人章211281001008980，声明作废。

宁夏微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兴城市曹庄镇种子经销处遗失公章，编码：211481001007600，声明作废。

白云胜不慎将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丢失，收款方：开原市中医医院，金额：2018.9.28元，发票号码：0000941598，收款日期：2025年12月2日，声明作废。

赵桂子(身份证号：410203198308092011)遗失身份证件，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李永虎、袁辉遗失坐落于阿克苏市依干其镇赛克帕其村复兴大道7号公园壹号小区1号楼2单元1503室不动产权证，证号：20240024650，声明作废。

袁辉、李永虎遗失坐落于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滨河路28号中天·星河湾小区6号楼1单元1602室不动产权证，证号：20230004481，声明作废。

因不慎，西藏丁青县觉恩村6组新生儿索朗卓玛(女，2020年2月13日出生)的出生证(编号：T340076451，父亲：次仁邓珠，身份证号：542125199505170015；母亲：布姆，身份证号：542125199903210027；家庭户主为泽贡)遗失，声明作废。

上海月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沪B2-20230072，到期时间：2028年1月16日，声明作废。

漳平市陈启波养殖场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8810027732，声明作废。

汝南县周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E5RFKHIC)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编码：4120201313998)，声明作废。

沙河口区格诺地材经销部遗失公章(编码：210204000009344)，财务专用章(编码：210204000009345)，法人章(法人：吕书奇，编码：210204000009347)各一枚，声明作废。

盘州市盈飞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6GYHG57X)不慎遗失法人章(法人：孙攀，编码：5202025064897)，声明作废。

将乐县津艺建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28MA31QQYF59)不慎遗失橡胶材质公章一枚，印章字样：“将乐县津艺建材店92350428MA3100YF59”，声明作废。

彰武县阿尔乡镇高越综合商店遗失公章一枚，编码：21092200016426，声明作废。

濮阳市亿博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9G1ULB9B)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4109280059366，声明作废。

瓦房店市松树镇人民政府遗失瓦房店市松树镇东半拉山中心村民委员会分支机构章，编码：210281001017219，声明作废。

公告

刘峰、薛春凤、刘逸群、刘康群、刘焯群、刘植群、刘亚男、刘东庆、刘东龙、刘巧平：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应付给你户位于泰兴市苏利巷47号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人民币2553775.00元，于2025年12月5日提存至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上述全体人员送达《领取提存款通知书》，为保障你们的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通知。联系人：陈小俊，电话：18761047126。特此公告。

江苏省泰兴市公证处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13日

作废声明

本公司于2026年1月6日通过顺丰快递邮寄方式(快递单号为：SF0254373171544)向哈尔滨市平房区李君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李君，身份证号：23230319731110xxxx)邮寄的空白授权委托书(已盖章)，现声明作废，该委托书对外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特此声明。

湖北亿禾物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超限违法行为，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陈平，身份证号：422827196806231619。违法行为：鄂Q40989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5年11月5日15时35分，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万州区万利路高洞子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515吨，超限定标准25吨行驶公路。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1709，行政处罚告知书出具时间：2025年12月1日，拟处罚金额1000元。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电话号码：023-87669030)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2026年1月13日